

认定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”奖励资金办事指南

政策名称	认定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”奖励资金				
政策属性	资金奖补类	实施层级	县级	政策编号	县 2020 科技 002 号
文件依据	《中共靖安县委办公室、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安县工业、农业、建筑等领域应对疫情若干措施的通知》靖办发电【2020】66号（支持工业企业第 19 条）				
惠及对象	在靖安县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业				
优惠待遇	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由县财政奖励该企业 3 万元，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由县财政奖励该企业 2 万元。				
申请条件	获得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”证书				
申请材料	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”证书复印件、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（加盖公章）、收款收据（加盖公章）				
办理流程	省高企认定工作小组批复文件下达至科技局，由科技局次年三月份向政府申请财政资金后，统一拨付给企业				
政策时限	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长期有效。				
责任单位	靖安县科技局				
咨询方式	计划股：关美玲 18370529321；0795-4662165； 副局长：练耀东 17370569996				